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标 准 设 计 招 标 文 件

(2017 年 版)

使用说明

- 一、《标准设计招标文件》适用于工程设计招标。
- 二、《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 四、《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评审分离法。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 五、《标准设计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设计招标文件（如有）、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相应要求。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春和路公园（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WXYX202509001-X01)

招标文件

招标人: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2025年9月29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招标公告（公开招标）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1. 总则	17
1. 1 招标项目概况	17
1. 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7
1. 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7
1.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7
1. 5 费用承担	18
1. 6 保密	18
1. 7 语言文字	18
1. 8 计量单位	18
1. 9 踏勘现场	18
1. 10 投标预备会	19
1. 11 响应和偏差	19
2. 招标文件	19
2.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9
2.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0
2.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2. 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0
3. 投标文件	20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3. 2 投标报价	21
3. 3 投标有效期	21
3. 4 投标担保	21
3. 5 资格审查资料	21
3. 6 备选投标方案	22
3. 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4. 投标	22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
4.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5. 开标	23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5. 2 开标程序	23
5. 3 特殊情况处理	23
6. 评标	23
6. 1 评标委员会	23
6. 2 评标原则	23
6. 3 评标	24
6. 4 评标结果公示	24
7. 合同授予	24
8. 纪律和监督	2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二卷	5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5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56
第三卷	6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春和路公园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春和路公园（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宜行审投备【2022】2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宜兴市。

工程规模：用地面积42840m²，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容积率不大于0.09、建筑密度不大于6%、绿地率不小于65%、配套用房面积不超过3000m²。景观设计面积约40478m²。

工期：5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420万元

招标范围：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春和路公园设计的设计阶段包含：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专项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1 资质条件：

资质条件：

(1)

(2)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投标人需具备以上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资质。

财务要求：2022 至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的条件：

(1)

(2)①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上无法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为准）；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2025年4月~2025年9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 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3.2本次招标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的单位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的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5）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09月29日08: 00时至2025年10月13日23: 59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0月30日 8时30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件人不予受理。

6.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333号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333号沧浦社区二楼

邮编：214200

邮编：214200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0510-87900160

电话：17318801283

传真： /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丁蜀镇陶都路 333 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510-879001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春为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龙潭路 333 号沧浦社区二楼 联系人：宗女士 电话：1731880128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用地面积42840m ² ，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容积率不大于0.09、建筑密度不大于6%、绿地率不小于65%、配套用房面积不超过3000方。景观设计面积约40478m ²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额约 5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405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的设计阶段包含：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专项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50 日历天。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2)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 (3)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25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4)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复。 (5)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供应商设计周期完毕。 (6)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逾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算，无上限。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现行设计规范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 投标人能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p> <p>投标人需具备以上①或同时具备②和③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p> <p>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或风景园林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若职称证上无法体现专业，则以毕业证或职称评审表为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项目负责人的专业以职称证书上所注明专业为准，如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提供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原件扫描件，以毕业证书或经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所注明的专业为准。</p> <p>②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机构出具的本单位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p> <p>(4) 业绩要求： /</p> <p>(5) 信誉要求：满足《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诚信承诺书》中有关内容，提供投标诚信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p>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具备的单位担任；（2）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拟派；（3）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两家；（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各自名义单独参加本标段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5）所有联合体成员应共同签署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6）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下载招标文件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中标后续阶段（如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等环节）将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可咨询新点软件公司）。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须自行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如有）、投标保证金缴退或电子投标保函办理说明、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3 日 17: 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17: 00 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内生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递交的设计成果不予补偿，但设计成果均归招标人所有，如有知识产权纠纷，与招标人无关。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 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勘察设计费率按照四舍五入规则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u>420</u> 万元。</p> <p>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总价及分项报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注：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专项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包括招标人明确要求不需设计的内容之外的所有涉及到本项目的设计内容，结算时不另行增加费用。</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p> <p>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法律、政策等因素而变动，投标单位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相应的风险因素。</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截止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p>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4 万元</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采用投标保证金的专用账户信息：</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郊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 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 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单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单形式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核验方式；采用纸质保函形式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投标人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p> <p>(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p> <p>(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p> <p>(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p> <p>(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月/日至/年/月/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诚信库 V7.0 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 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及材料（如社保、项目组机构（除项目负责人）人员证书等）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无需提供纸质资料。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上午8:30前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宜兴市陶都路125号）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组建：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不标明排序）的人数、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数	<p>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5名（按企业组织机构代码排列）。</p> <p>(1)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入围。</p> <p>(2) 异议、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继续定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定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7.1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5	评标方法	<p>评定分离</p>
7.6	定标方法	<p>1. 定标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竞争定标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票决定标法：直接票决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票决抽签定标法</p> <p><input type="checkbox"/>集体议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定标方法</p> <p>2. 定标方案：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定标办法。</p>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造价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p>
		<p>1.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诚信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暗标不得出现投标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不得出现任何能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3. 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4. 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 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6. 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 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7.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8.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0.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p> <p>11.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2. 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仅审查投标保证金是否正常缴纳，投标单位须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后及时打印带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开标现场查询到投标保证金为非正常缴纳的，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提供，则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保证金最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p> <p>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结束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p>
----	-----------	---

		w.creditchina.gov.cn)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被列入失信执行人的，根据查询结果，交由评审委员会依法评审。 14.本项目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1	其他	1.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2.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3.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 4.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2个月；2.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1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1个月；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3个月。（锡建规发【2021】3号） 5.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7.0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 6.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以本条款为准。 7.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投标函”格式均认可。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 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3.5.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远程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

6.1.3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7.2 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7.3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

本次评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评标委员会按以下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方法前附表

资格与形式评审（第一阶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1.2	资格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1	形式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第二阶段)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评标方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技术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	详见评标方案
1.2.3	商务标	详见评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 评审因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设计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类似业绩、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 投标报价</p> <p>3. 评审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阶段: 技术标、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阶段: 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实行两阶段评标，评标入围方法采用全部入围法。</p> <p>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者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 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足 5 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全部入围：少于等于 1 家时不推荐，重新招标。</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 2 家技术标方案评审合格（得分 70% 及以上），即认为具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当进入某一阶段（评审因素）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第一阶段：

1) 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方案，暗标）（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设计理念	设计理念、概念策划的描述，是否逻辑清晰、亮点突出、有特色，是否结合项目的定位，形成项目自身特色及差异化亮点。至多不超过 5 页。	5 分
2	规划设计	符合拟定要求的总平面设计，及相关的总平面设计分析。总图设计、流线规划、功能布局是否合理。至多不超过 5 页。	5 分
3	建筑平面设计	符合拟定要求的建筑平面设计，要求功能设计合理分区明确，满足基本规范要求。至多不超过 10 页。	10 分
4	建筑立面设计	符合拟定要求的外立面造型深化设计，要求体现每个单体建筑造型，设计新颖美观，成本及落地性可控。成果形式为效果图及立面技术图纸，至多不超过 15 页。	15 分
5	景观设计	符合拟定要求的景观设计，要求表达公园总平面中各个重要景观节点的效果，功能及场景打造合理，成本及落地性可控。成果形式为平面结合效果图，至多不超过 20 页。	20 分
6	经济性分析	对概念方案阶段成本经济性考虑分析，设计是否在真实的预算范围。	5 分

备注：①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1）技术标文件内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 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2）技术标中出现的效果图、照片等可采用彩色图片，文字不作限制，但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图案、字体等信息。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②技术标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方案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除技术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项满分的 70%。投标文件的技术标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商务标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首日向前推算)以来承担过公园或公共空间绿地类项目(设计类)合同金额≥ 180 万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p> <p>注: 提供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时间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设计费金额以合同中注明的金额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p>	6 分
2	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取得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满五年, 得 1 分, 满八年及八年以上的得 2 分。 注: 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诚信库信息(V7.0)为准, 提供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p> <p>2. 除项目负责人外, 项目组人员配置(6分):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专业要求, 项目应包括技术负责人, 以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景观等相关专业负责人及设计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不少于 6 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 (1) 建筑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 0.5 分。 (2) 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 (4) 暖通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 (5) 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0.5 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得 0.5 分。 (6) 投入本项目的景观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p>	8 分

		<p>注：上述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下述资料：</p> <p>①职称证书；②执业（注册）证书；③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p> <p>《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4 月-2025 年 9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提供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建人【2018】67 号”文件之前取得的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	--	--	--

第二阶段：

1) 经济标评审（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比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下浮超过 5%（不含 5%）时，该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其余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 =A）。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得 5 家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部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说明：（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她任何情况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p>（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错误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均不影响其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相关参考表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定量评审表（设计文件）及商务标（定量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设计文件）相关评分点 得分	商务标（定量评审）相关评分点 得分	总分（技术标和商务标）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势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的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1. 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2. 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设计周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B1.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采用电子招标的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下同）；

B1.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B1.3 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B1.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B1.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B1.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B1.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B1.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B1.10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B1.12 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B1.13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B1.14 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相同的；

B1.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B1.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B1.1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材料品牌的选择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B1.2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B1.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B1.2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B1.23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的要求的；

B1.24 招标文件要求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议或未带招标文件规定的证书、证明原件的；

B1.25 参加符合性检查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

B1.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B1.28 投标报价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B1.29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B1.3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1.3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B1.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中标定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 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采用票决定标法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含)以上单数。

1.2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 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5) 政府集中建设管理单位组建定标成员库时遇到专业人员数量不足的，经单位党委(党组)同意，可以委派单位外或系统外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类相关职称或者具有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的代表组建集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但每个标段的定标委员会中，单位外或系统外人员数量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一半。集中建设管理单位应当完善集中建设项目定标成员库考核机制，对不能公正履行定标职责的，应当实时将其清出定标成员库。

1.3 定标委员会应当在定标会上推荐定标组长，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

1.4 招标人应当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1.5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1) 投标报价；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3)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设计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程度及合理性；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择优的相对标准有以下几个方面执行：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3) 拟派项目设计人员配备情况，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应于评标定量因素时的打分为准，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4) 投标人的设计文件，设计方案评价高、图纸完整、满足设计深度要求的优于评价不高、图纸不完整的。

(5)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无失信行为记录得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

3. 定标方法。

3.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3.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3.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依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3.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

4. 确定中标人

4.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4.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5. 中标人公示

5.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改变定标结果的，应当重新进行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7.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之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不得随意变更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附件 1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年月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票数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监票人签名：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委托人（甲方）：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时间：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设计类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1（全称）：

设计人2（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2. 工程地点：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范围。

3. 规划占地面积：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4. 建筑功能： 。

5. 投资估算：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规划红线范围内涉及本项目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景观专项设计等内容并通过各项外部审批、后续配合服务（本项目建设期内）。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并确保审查及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后续各阶段招标配合；设计修改、变更；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工作。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除以上主要建设内容外，其他与本项目建设必须设置的常规内容均属于建设内容，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本类型项目建设设计规范的理解和经验在本次设计中予以表达。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内容详见设计任务书。

◦ _____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选择部分打钩）

固定总价合同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元/m²（面积指规划许可证上的面积），面积暂定为_____m²，合计_____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规划批复的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固定费率合同

以设计费率为基准，设计费率=投标报价/工程建安造价_万元=_%，结算时费率不再调整，结算设计费=设计范围工程结算额×设计费率。

2. 签约合同价

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税前价（大写）_____（¥_____元），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为（大写）_____（¥_____元）。合同执行
过程中，增值税率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

3.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五、委托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委托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委托人： (盖章)

设计人1：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时 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设计人2: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GF-2015-0209版条款内容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法规和规章及建设工程批准的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相关现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1.4.3 委托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 本项目质量标准是：合格。设计文件应符合标准的设计深度、质量要求。

(2) 涉及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设计，需经专家论证并由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设计人不可私自确定并进行设计。

(3) 所有设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做好图纸报批、综合协调等各项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委托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如书面通知设计人以快递形式发出，发出后收件人拒不签收的视为送达，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及法律文书均以此为准，后面不再注明。

1.8 保密

保密期限：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2.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其他义务：

(1) 委托人按招标文件或设计任务书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应退还委托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核算并支付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委托人确认。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_____；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的各类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设计质量、设计进度、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内外协调、本合同设计工程款计划与拨付等。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委托人决定

2.3.2 委托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限额设计，具体限额指标由委托人另行约定，并按附件2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设计文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设计人送达委托人，由委托人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但不得低于委托人的损失。

(3)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必须配合委托人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审查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

(4) 设计人根据施工现场进度及要求进行周期性现场回访，并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

(5) 设计人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对建筑材料、设备的选型等工作，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6)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进行审核，设计人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

(7) 设计人须对委托人负责，除委托人要求外，不得自行和包括施工单位在内的第三方对接，不得应第三方要求做出任何设计变更和修改，不得出现任何有损委托人权益的行为。

(8) 设计人应对其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如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人、委托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责任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赔偿委托人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不可避免的造成委托人赔偿的，委托人可向设计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实现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9) 为保证设计品质及工作的连续性，保证设计周期，设计人须承诺组织良好的设计团队进行本工程设计工作。设计人必须确保参加本工程的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如无特殊原因不得擅自更换经确认设计人员。

(10) 设计人需对设计成果负责，如因设计缺陷等设计方原因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由设计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如不可避免的造成委托人赔偿的，委托人可向设计人追偿，追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实现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赔偿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5%支付违约金。若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需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日内, 人员与投标时项目组人员配备表所列人员一致。

项目组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员(景观专业负责人、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电气专业负责人、给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专业负责人)与图纸签名人员一致, 否则项目负责人处以5万元罚款, 专业负责人处以3万元/

人罚款。如配备的人员能力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更换。如20日内不予更换，同上罚款处理。

3.3.3 设计人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由于设计人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若擅自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20日内更换设计人员，逾期超过10日的，设计人应按合同价款的3%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外，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3.4.1.1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其余需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需对分包的工作成果承担连带责任。

3.4.1.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专项设计不得分包给施工单位完成，专业分包设计任务书需经委托人审定，出图时设计人应在专业分包图纸上盖章，并负责编制专业工程招标和有关审查所需的资料。设计人负责分包设计工作的计划安排、技术协调、统筹与管理。

3.5 联合体

3.5.4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_____。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合格。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本项目相关先行行业技术体制、标准规范。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所明确的技术标准, 江苏省、无锡市及宜兴市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符合《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现行规定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0年(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及本工程实际需要)。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5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设计的时间进度计划、关键性控制节点和人员安排计划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委托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10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10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确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对于设计进度工程予以相应顺延。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设计人应交付的设计文件

7.1.1.1 关于设计合同上约定的图纸：提交各阶段各专业正式蓝图（含电子版）。

7.1.2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文本文档使用doc格式（Office系列），ppt演示或介绍文件，图纸使用dwg格式（AutoCAD系列）等格式。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委托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8.3 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委托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要求。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委托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3 设计人需提供的现场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向委托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各类验收、参加相关会议。

(1) 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设计人24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5000元。

(2) 当委托人需要设计人派驻场设计代表时，设计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驻场人员离场前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在此期间产生的驻场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每违反一次，扣款2000元。

(3) 当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出席会议，设计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每缺席一次，扣款3000元，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沙盘或模型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设计费包含可能发生的设计费用(含委托人单独发包的专业设计)、审核、出图费、沙盘或模型制作费、咨询服务费、配合服务费、会议会务费(有关协调、评审等)、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1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7 天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委托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委托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委托人所有。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委托人违约责任

14.1.1 委托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委托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委托人的违约金：在项目设计费结算中扣除。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应按3000元/天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设计人在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的同时应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10%。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14.2.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进行限额设计。设计人编制设计概算、相应专业设计都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设计人不存在相应资质需要进行专业委托的，需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进行专业委托，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并对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的成果予以书面确认并出图。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进行委托的，视为违约分包，每发现一次扣合同总价的10%。

14.2.6 本项目所有任何设计的内容如果设计人出具的成果文件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设计人必须在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修改后还不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相关设计费用（包括招标工作本身的相关费用、专业工程设计招标中标设计费、各类设计论证评审所需的专家费用）由委托人在本设计合同的总价款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7 委托人有权对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委托第三方审核，发现的设计问题和合理化建议被委托人采纳的，相关费用按照相应设计工作量的设计费补偿给第三方设计咨询单位，费用从设计人本合同设计费中按实扣除，设计人不得有任何异议。

14.2.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设计费，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委托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纠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项目主要指标如果发生较大变更，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中止设计，待报原审批部门审批合格后再进行设计。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配合。

18.3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

18.4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相关的工作服务，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8.5 设计人负责组织本项目所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阶段专家论证，并承担专家论证费用，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以下无正文)

附件

附件1：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2：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4：设计进度表

附件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6：设计任务书

附件7：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附件1：

委托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2	委托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3天前	
3	用地红线图	各1	方案开始3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3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委托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2：

设计人向委托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5份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0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
		1份		电子版文件图纸dwg格式，其余均为pdf文件格式
2	初步设计及概算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	5份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后1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
				电子版文件图纸dwg格式，其余均为pdf文件格式
3	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修改后的建筑立面模型、内部主要空间模型)及设计专项审查文件	15份	提交初步设计文件25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	通过审批部门组织的方案评审纸质版：蓝图或白图并加盖出图章、防火自审章、注册建筑师章等相关注册章电子版文件图纸dwg格式，其余均为pdf文件格式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委托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收取加印费用。

附件3：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景观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附件4:

设计进度表

附件5: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 _____元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时，设计费用不再调整。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为_____元/ m^2 ， 面积暂定为____ m^2 ， 合计_____元；

结算时设计总价按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为准，结算时单价不再调整。即设计费=最终规划实测建筑面积×设计人(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或合同约定的单价。

二、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节点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比例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10%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30%	完成方案设计通过自规局审批，并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一个月内
第三次付费	支付各专业设计费总额的40%	完成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后一个月内
第四次付费	支付设计费总额的10%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
第五次付款	结算审计完成并提交所有资料后，一次性付清余款	

说明:

- 如设计成果分次交付，则以每次交付的面积占总面积的比例支付该次设计费。

2. 因甲方要求、审图部门要求或项目现场的需要而进行的设计调整和设计变更，计入总价中，不再另行计算设计费。
3. 乙方须提供合法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附件 6 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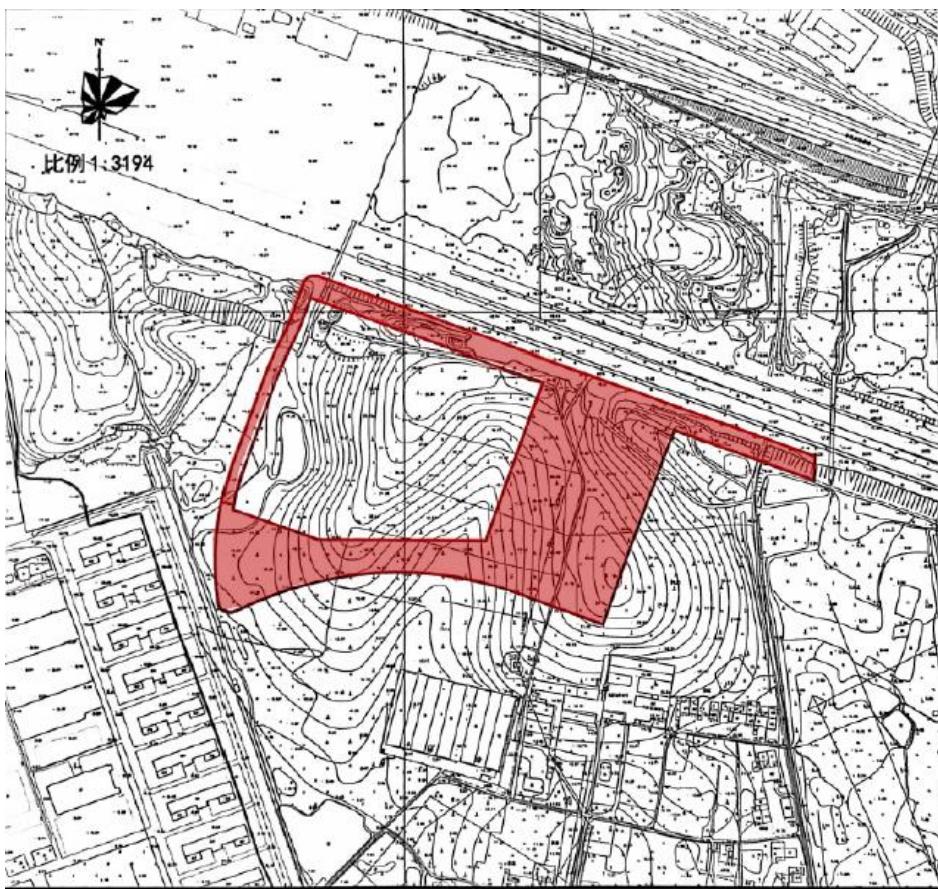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东至：北为站前大道，南为创园路（规划），西为春和路（规划），东为空地。



用地面积 42840m^2 ，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容积率不大于0.09、建筑密度不大于6%、绿地率不小于65%。

景观设计面积约 40478m^2 。

三、设计范围

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变更及项目验收

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交通流线、新三板预制门窗栏杆百叶通风井雨棚、外立面分色、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含给水、污水、雨水等）、景观绿化工程（含路灯）等专项设计，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各类报批报建配合工作，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如需）、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 设计人的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是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3. 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设计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提供的方案均不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四、设计依据

- (1)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 (2) 用地红线图；
- (3) 地质初勘；
- (4) 场地测绘资料；
- (5)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8)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五、设计要求

本项目旨在创造高品位的公共文化环境，打造中心花园式的立体共享空间，以呼应宜兴在地的文化，形成融于自然体验独特的社区核心设计，为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提供运动、健身、学习和文化交流的场所，设计应结合详细城市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控制好建筑的体量、高度、间距、朝向，充分考虑场地大小、地形标高、与周边道路的关系，营造健康·摩登·松弛的景观空间氛围。

(一)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满足当地报批要求；各专业方案深度满足相应方案及扩初设计提资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须提供单体 CAD 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及 SketchUp 模型；组合平面布置图(应体现组团或单元大体的户型配置、朝向、间距、转角、入口的关系)；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考虑是否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如需设置，考虑大体的位置安排)；单体主要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单体得房率、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主要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应体现组团、庭院或邻里单元大体的户型配置、朝向、间距、转角、入口的关系)；项目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效果图；彩色立面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主要墙身大样)。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 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2. 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 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抗震设计及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 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 设计人应提供完整设计概算，并配合发包人对概算进行修改调整，以满足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

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等专项深化设计，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图设计）。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均包含在内。

（1）施工图设计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须提供所有单体 CAD 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总图 CAD 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彩色立面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

（2）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所选用的烟道尺寸，预留洞口、排水立管、燃气立管、地漏位置表达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特别注意外保温对窗洞口及入户门的影响、厨卫窗洞口与吊顶及墙面贴砖的关系、卫生间降板区域防水及排水处理方式、飘窗开启对窗帘安置的影响、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

（3）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形式选择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结构梁，结构要与建筑、给排水充分叠图，避免客厅内有横向梁、厨卫梁影响立管或烟道安装等类似问题出现，如结构计算不过，需与发包人商量后解决。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界面形式。

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4）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外墙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以及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特别关注雨水、通气立管上下层对位关系。

雨水立管位于空调机位内时，需避免与空调洞口、检修口相冲突。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

（5）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覆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6）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注意与住宅间的距离控制及对景观的影响。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可视对讲系统、分户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3. 专项设计要求

（1）智能化设计要求：

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于以下系统：报警子系统、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子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及技防办评审；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2）幕墙及外围护幕墙龙骨的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

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审核构件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3）雨水回收设计要求：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初步设计及扩初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4）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5）景观绿化设计风格：

产品调性：自然共融的社区营造、国际接轨的规划理念、引领市场的居住体验。

产品关键词：松弛、自由、轻奢、立体渗透、生态静谧。社区温度/生活便捷。

（6）景观绿化设计重点解决问题：

要打造极具记忆点的景观画面、充分利用现场地块，挖掘场地潜能。

打造极致立体景观；提升游览体验感与可游性。

充分调研当地客户的生活习惯、痛点、痒点、核心诉求，引领休闲与生活方式的变革、

要充分关注景观动线上的对景及回望的画面打造，关注超大体量植物的合理运用。

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的不同需求及使用场景，儿童考虑做成主题 IP；做到功能齐全，自成体系。

讲好故事线，从公园到社区各个区域及场景，串联出一条完整的故事线。结合宜兴地理及文化特点，结合功能布置。

成本受限，做好成本的合理分配，花钱用在刀刃上；重点梳理客户敏感点，花小钱办大事。

景观设计能满足规范和验收要求，配合完成海绵，绿化和规划消防等验收要求。

（7）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设计范围：景观设计面积为 40478 m²。

成本限额：本项目景观限额 550 元/平方米。景观成本构成内容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软景布置、地面铺装系统、景观小品及构筑物、土方及结构、置石、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景、景墙等。

景观设计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绿地率、停车配比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

景观设计应根据周边的环境，结合功能需求，营造合理、安全、独特的设计理念、体现宜兴人文、符合宜兴城市形象、彰显宜兴城市特色的景观空间。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铺地设计：各主、次入口及广场、主（消防）道路、休闲小径、停车场、亲水平台、人行区的景观布局（硬景观）。

构筑物设计：公园入口、栏杆、景墙、廊架、花架、凉亭、梯阶、道牙设计。

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效果设计。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

水体景观（景观溪流等）设计。

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肥槽区的软弱地基、需要做防洪工程的河流湖泊等的驳岸设计、儿童活动设施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如：爬网、滑梯、攀爬、跷跷板等需要由专业厂家完成深化设计)、雕塑、导示系统、水处理及水生态专项、垂直绿化、泳池设备，异形泳池的结构设计、场地内超过2m挡土墙的结构设计，车行桥以及跨度大于4m的人行桥的结构设计，地库结构覆土超荷载或有附加荷载的特型钢结构设计，回填基础条件不良或基础深度超过1.5m的挡墙结构设计，构筑物以及水利驳岸等大于8m的大型结构设计(如：精神堡垒、景观观景塔等)、景观软装、休闲设施等由专业单位设计深化完成。

概念设计阶段：用地特征及景观现状分析图；项目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图片说明；景观设计说明（包括周边地区服务设施分布图，标明周边地区相关服务设施的内容和与规划地段的距离）；总体景观概念布局彩色平面图；景观总平功能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规划功能结构关系)；与本项目匹配的概念意向图片及简要说明（通过对场地内现有景观的分析，提出规划景观格局初步构想）；主入口方向定位；主要景点各节点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车行道路系统、人行道路及游园漫步道路的走向；地形标高概念；夜景灯光形式；水景、廊亭等在项目中的基本位置；园林小品及雕塑方案概念图（以意向图片形式）。

方案设计阶段：景观总平鸟瞰图（平面图必须包括规划建筑、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场、重要景观小品的位置、范围以及相对高度）；图纸内容必须达到方案报批通过的要求；各景点细部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示意图，通过对场地内外所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标明各地块主要特征以及建设适宜性）；公园交通流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道路的结构关系；车行、归家、游园等）；景观主次景点功能和视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块表示出规划各个功能用地位置范围，标明功能名称）；景观竖向分析图（坡度、坡向、地表径流、河口水文、植被、道路、建筑、风水等一系列场地现状分析图）；水景示意图，用不同色彩表示出内部规划水体的类型、范围，标明桥梁、水源、堤岸、水闸的位置、水流方向；主入口的形式及地势标高；地形标高确定；景观铺装材料意向图片；景观与周边相结合的围墙形式；夜景灯光位置确定；植物主要品种的概念配置(四季效果图)总平图以及植物意向图片形式；

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阶段：硬质设计成果【详细景观总说明；各景点的平、立、剖面图；景观绿地标高设计图；扩初节点细分指引目录；节点细分总平图；水景深化设计图；围墙、主次入口及

门卫等构筑物深化设计图；景观小品及室外配备布置图（座椅、垃圾箱布置，并提供式样图片）；挡土墙、陡坡的高差处理节点图；材料示意图及主要景观材料样板；铺装色系分析图；铺装形式节点图（道路边缘处理方案），综合管线影响景观优化】；软质设计成果【植物群落分析图；乔木平面图；灌木及地被平面图；植物组合意象图（包括湿地植物）；四季开花树种效果总图及四季常绿和落叶效果总图；栽种的苗木图片】；水电设计成果【灯具图片；涌泉等样式图；景观给排水示意
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硬景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指引图；竖向及平面定位图；标高图（道路标高、坡向，每个细节的竖向标高）；景观结构图；平面道路基层、广场基层结构、（围墙、栏杆、构筑物）结构、（水景、常规游泳池）结构、（小品）基础；剖面图：针对每个竖向需至少有两个垂直方向的剖面图；立面装饰图：对每个结构都要采取面层装饰（不包括建筑架空层墙、顶装饰），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平面铺装图：广场、道路、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拼接图、材料量清单、铺装物料表、材料样板；铺装边沿收边收口剖、立面图；构筑物剖、立面图，尺寸样图，外观色彩说明】；软景施工图设计【苗木种植说明；乔木种植总平面图；灌木及地被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形态）；植物品种实物参考图片；场地土方造型标高平面图】；水电设计成果【给排水系统图，给水头图片；园林照明设计系统图，灯具图片及尺寸。

根据海绵专项设计单位要求，将相关海绵设施、材料及指标落入景观施工图内，确保满足验收要求。提供满足绿化率要求的绿化分析图。提供主要装饰材料的设计样板三份。

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阶段：完成设计方案及图纸交底工作，至现场完成施工材料及施工样板段的确认工作，参与主要植物的实地号苗工作。对关键施工工序及样板段施工进行现场指导工作。配合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出图工作。配合完成各项验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验收所需设计资料。完成项目后评估工作。完成项目定妆照的拍摄留档，并授权业主方用于项目评奖及推广之用。配合完成项目申报各类设计评奖等工作。

（8）二次设计核对确认、配合项目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内容范围不局限于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的核对确认工作（如新三板预制深化设计、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配电箱、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

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9) 幕墙与各专业配合要求：

协调理顺外墙体系与其它专业之间产生的设计矛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就外墙设计要求、概念与设计单位协调，沟通，处理建筑误差和位移，确保方案符合建筑设计方案；

结构专业：审核结构支撑条件和限制，获取、分析并编制这些相关结构设计参数；比如位移，变形等；

幕墙、电气专业：关于温度荷载，建筑幕墙通风口系统以及防烟火、排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等；

照明及标识顾问协调：确保外部照明和标识系统与幕墙系统的完整性；

绿色认证：协助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设计；

幕墙的清洁和维护：

编制外墙技术规范大纲，提交《方案设计报告》，内容包括各幕墙系统选用、表面处理、埋件选用、开启方式、系统设计的约束条件、初步解决方案等，编制符合地方规范的性能指标及材料建议；

协助发包人测算拟定的方案经济指标，确定发包人成本控制的关键部位，确保成本控制。

4. 其他设计要求

(1) 配置标准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在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中，应充分体现适老化，儿童友好，木结构（如需），装配式等设计理念，分别形成各设计理念的专题报告，报告需要以图片和文字结合的形式完成。如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各专题报告，相关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六、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50 日历天。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2)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文件。

- (3)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25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复。
- (5)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供应商设计周期完毕。
- (6)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逾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算，无上限。

七、发包人要求

1. 设计服务要求：

-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施工服务；
-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 (4)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2. 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编制深度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本文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承包人须为工程适时、妥善完工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的责任提供一切所需之人力资源、物料、机械设备和设施，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所有费用须由承包人负责。除另有指令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尚应提供工程施工正常进行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动，无论此等工作是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之中。

附件7：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设计单位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合同名称				设计分类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供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本次评估期	年 月—年 月					
考核项目	总分	扣分	实得分数	备注		
名称	检查内容及扣分标准	100				
设计团队	1.设计人员设置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资质和数量要求，扣3分 2.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对设计人员随意更换，每发生1人次扣2分 3.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工种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服务态度、协调能力等，得0~5分	10				
设计要求	1.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采取专业分包设计的内容，专业分包应具备相应的专项设计资质并且必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无违法分包或转包现象，得5分，否则得0分 2.各阶段图纸设计满足设计规范、设计任务书、设计深度、技术经济指标要求，图纸数量齐全，图纸内容全面，图纸表现无原则性错误，得0~5分	5				
设计进度	设计计划编制 1.未编制详细可行的设计计划上报，扣3分 2.在设计节点进度落后的情况下，未及时对设计计划进行调整，扣2分 设计进度监控 1.整个合同期内未保质保量完成各阶段设计任务，因设计原因引起延迟，每拖延一天扣1分	5 10				
设计质量	设计质量监控 1.图纸设计不符合相关要求 1.1 设计文件违反强制性条文，每发现1处扣2分 1.2 设计文件在未征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未按设计任务书设计，每发现1处扣2分 1.3 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深度要求，每发现1册图扣1分 2.设计矛盾 2.1 图纸设计说明未按本项目实际编制，每发生1册图扣1分 2.2 图纸前后矛盾或不同专业间图纸矛盾，每发生1处扣1分 3.图纸出版 3.1 图纸未按要求完整提供，每发生1册图扣1分	15				

设计成本	方案比选	1.未配合发包人进行方案比选，每发生1次，扣1分	5								
	成本控制指标	1.钢筋含量或混凝土含量不符合发包人投资限额要求的，分别扣5分 2.其余项未按发包人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的，扣3分/处	20								
设计服务	前期设计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参与发包人的各项评审会、汇报会，每推诿1次扣1分	5								
	前期报建阶段	1.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政府审批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详细阐述和说明，每推诿1次扣1分	5								
	现场实施阶段	1.未积极主动配合甲方的招投标工作，每发生1次扣1分 2.未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进行设计交底，或设计交底不清晰、参加人员不齐，扣2分 3.未积极主动配合材料样品封样，扣2分 4.未积极主动配合进行各阶段设计巡检，每发生1次扣1分 5.未及时配合完成设计答疑或出具设计变更，每发生1次扣1分 6.对施工现场配合及各项验收等接到发包方电话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现场服务，每发生1次扣1分	10								
设计创新	规划、设计理念有明显前瞻性；设计新颖，能积极主动协助发包方选用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且有较高性价比。得0~5分		5								
总计			100								
其他补充说明：											
考核等级：				评估人：							
考核分数为 90 分(含)以上，考核等级为优秀，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1.0，作为数据库优先推荐单位。											
考核分数为 80 分(含)—9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良好，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8。											
考核分数为 70 分(含)—8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95。											
考核分数为 60 分(含)—70 分(不含)，考核等级为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85。											
考核分数为 60 分(不含)以下，考核等级为不合格，对应分项设计费总价乘以系数 0.75。											

第五章设计任务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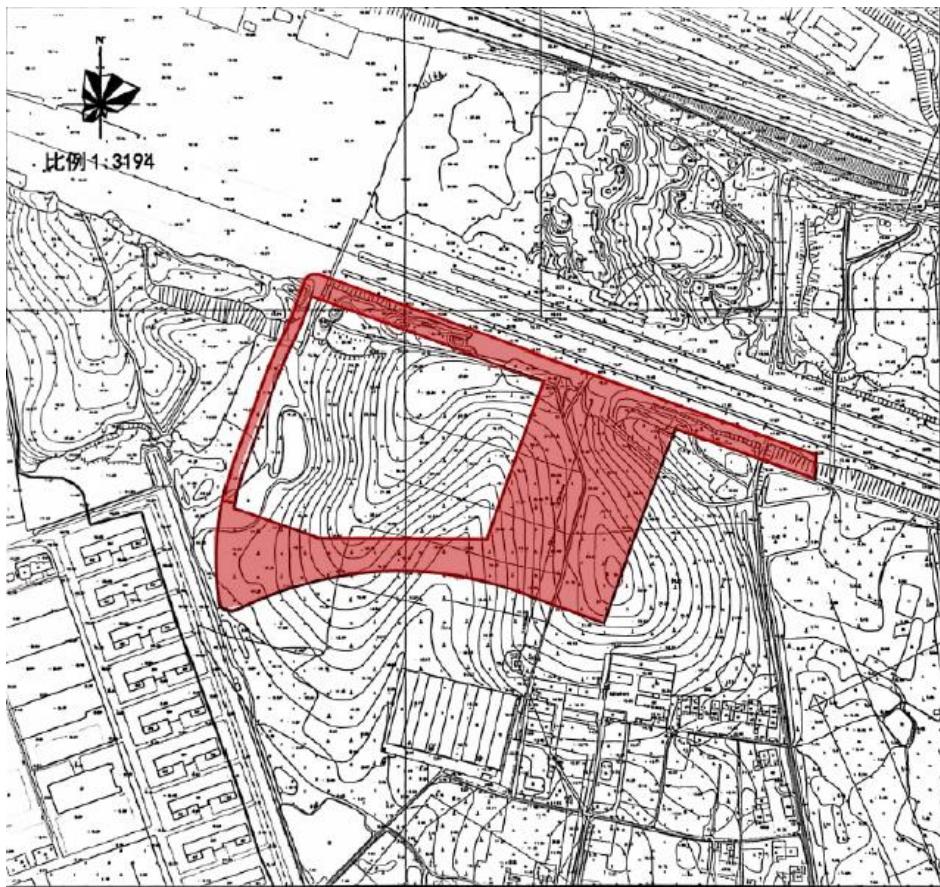
一、项目名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二、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北区；

东至：北为站前大道，南为创园路（规划），西为春和路（规划），东为空地。



用地面积42840m²，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容积率不大于0.09、建筑密度不大于6%、绿地率不小于65%。

景观设计面积约40478m²。

三、设计范围

1、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本项目所涉及的各专业的专项设计（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专项论证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设计

变更及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弱电智能化、消防、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室内外标识、交通流线、新三板预制门窗栏杆百叶通风井雨棚、外立面分色、雨水回收、保温、太阳能、信报箱红线范围内的室外配套管线综合（含给水、污水、雨水等）、景观绿化工程（含路灯）等专项设计，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各类报批报建配合工作，设计管理（对设计工作之外的设计内容提供总控和协调）及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如需）、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

2、设计人的设计范围不包括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的专项设计，但是应配合协调供电、自来水、燃气、有线电视等外部接入配套工程专项设计，并进行总体设计管控和设计图纸复核。

3、合同范围内所有专项设计确定方案时，设计人应报发包人确认。如果提供的方案均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另行委托设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四、设计依据

- (1) 规划设计条件及设计用地红线图；
- (2) 用地红线图；
- (3) 地质初勘；
- (4) 场地测绘资料；
- (5) 周边道路设计、管网设计及其接驳口资料；
- (6)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相关政策及规范；
- (8) 国家及地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范。

五、设计要求

本项目旨在创造高品位的公共文化环境，打造中心花园式的立体共享空间，以呼应宜兴在地的文化，形成融于自然体验独特的社区核心设计，为宜兴市陶都科技新城提供运动、健身、学习和文化交流的场所，设计应结合详细城市设计成果开展设计，控制好建筑的体量、高度、间距、朝向，充分考虑场地大小、地形标高、与周边道路的关系，营造健康·摩登·松弛的景观空间氛围。

(一) 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满足当地报批要求;各专业方案深度满足相应方案及扩初设计提资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 须提供单体 CAD 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及 Sketchup 模型;组合平面布置图(应体现组团或单元大体的户型配置、朝向、间距、转角、入口的关系);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考虑是否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如需设置,考虑大体的位置安排);单体主要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单体得房率、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主要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应体现组团、庭院或邻里单元大体的户型配置、朝向、间距、转角、入口的关系);项目主要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效果图:彩色立面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主要墙身大样)。

在规划审核通过的建筑方案基础上,展开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等专业的设计,编制初步设计文件。负责各类设计管理及手续报批资料准备等服务。

1、初步设计文件的内容包括设计总说明书、设计图纸、主要设备和材料表,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参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

2、在编制初步设计文件的同时展开抗震专项设计审查文件的编制工作,具体要求详见宜建(2016)73 号文《关于实施民用建筑初步设计、抗震设计及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的通知》。初步设计文件、抗震设计专项审查文件、设计方案绿色设计审查文件均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审批。

3、其中,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设计方案必须达到当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政管线审批部门入库审批的深度要求及格式要求。

4、设计人应提供完整设计概算,并配合发包人对概算进行修改调整,以满足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二) 施工图设计阶段

在初步设计文件基础上进行各专业的详细施工图设计，设计深度满足建筑施工图审查和清单编制要求。施工图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含外墙及门窗，外墙及门窗设计），结构（含钢结构，如有），给水排水，电气（包含防雷系统设计），暖通，消防，动力，智能化，内外装饰（含幕墙设计），景观绿化等专项深化设计，导视设计，雨水收集及处理，主要节点和典型空间机电综合管线平面及断面图，建筑总平面图（包括景观绿化总平面图以及给水、雨水、污水、强弱电、燃气、蒸汽等综合管线图设计）。上述涉及到的各项专家论证均包含在内。

（1）施工图设计要求：

提供图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图纸内容：须提供所有单体 CAD 平面图及面积计算轮廓线；总图 CAD 平面图及技术经济指标；配套分析图（考虑公建配套设施设置位置、规模、占地和内容；应根据现有市政配套情况设置各类技术配套设施（煤气调压站、变电站、垃圾中转站、水泵房、采暖用房、物业管理用房、空调机房、通风机房、污水处理设备）；单体平面布置图、立面图、剖面图；（需提供每栋单体面积计算表，体型系数、窗地比等指标，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组合平面布置图；项目出入口等节点放大图；彩色立面图；（需提供立面材质描述、墙身大样）。

（2）建筑专业设计要求：

各楼栋平面图中均需准确表达所选用的烟道尺寸，预留洞口、排水立管、燃气立管、地漏位置表达需要与相应专业图纸一致。

节点做法需充分考虑外装、内装施工的便利性，特别注意外保温对窗洞口及入户门的影响、厨卫窗洞口与吊顶及墙面贴砖的关系、卫生间降板区域防水及排水处理方式、飘窗开启对窗帘安置的影响、墙身线脚施工做法、屋面找坡层过厚时的构造处理方式、露台与本层室内关系及对下层房间的影响等。

建筑凹口部位需增加剖面表达。

（3）结构专业设计要求：

基础选型、地基处理方案、桩基形式选择等成本敏感项，需提供多种方案比较，由各方进行经济分析论证后决定。

结构梁，结构要与建筑、给排水充分叠图，避免客厅内有横向梁、厨卫梁影响立管或烟道安装等类似问题出现，如结构计算不过，需与发包人商量后解决。

图纸设计中需明确构造柱的准确位置及构造做法，结合砌筑填充墙尺寸及墙身线条设计构造柱界面形式。

需配合发包人做好二次深化设计的核对工作(如钢结构雨棚、装修图、景观图荷载审核等事项)，避免对原结构的安全性和可实现性造成影响，并提出合理化意见。

(4) 给排水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设置外墙落水管位置，兼顾美观性、排水效率以及对屋面找坡层厚度的影响。特别关注雨水、通气立管上下层对位关系。

雨水立管位于空调机位内时，需避免与空调洞口、检修口相冲突。

室内消火栓安装方式尽量暗装，立管设置墙角处减少对公共部位的占用。

(5) 暖通专业设计要求：

风井的选位合理，减少公共空间的占用。

控制出地面风井百叶口高度，底部距附土完成面高度满足规范要求。

(6) 电气专业设计要求：

合理选择开闭所、变电所位置，注意与住宅间的距离控制及对景观的影响。

智能化系统需做好可视对讲系统、分户防盗报警系统、门禁管理系统、闭路电视监控及安保系统的弱电设计工作。

3. 专项设计要求

(1) 智能化设计要求：

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设计范围不局限与以下系统：报警子系统、对讲子系统、周界电子防护子系统、视频安防监控子系统、电子巡更子系统、停车库管理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综合布线子系统、智能家居控制子系统、公共设备监控子系统、背景音乐子系统、信息发布子系统；

设计成果包括方案文本起草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提报经发包人确认的方案给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完成符合发包人要求全部的施工图，并通过审图中心审图及技防办评审；完成可供施工使用的设备\材料及工程量清单；

（2）幕墙及外围护幕墙龙骨的钢结构设计要求：

设计文件达到工程施工图深度同时通过政府的审图。其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图纸说明和各种幕墙系统文字描述说明；幕墙平面图（标注各种类型幕墙的范围，水平平面分格尺寸）；幕墙立面图（各种填充形式表达不同材料的立面使用部位，所有系统的各种幕墙投影分割；各个局部立面索引）；幕墙局部立面图（按照幕墙各个系统完成局部系统图纸，表现出各个细节相对尺寸，垂直剖面/水平剖面，节点详图索引。各种立面材质说明）；详图部分（表达各个型材截面/各种线条安装方式等，其余详细参照有关幕墙标准图集及技术要求）；计算书（包括各种主要系统的结构计算）；材料选择、热工分析；满足施工要求的幕墙埋件施工图；审核构建及材料的测试结果，并就送审样品、组件和材料等进行校对、解释和建议；配合发包人因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幕墙设计做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变更。

（3）雨水回收设计要求：

方案概念设计包括提供相关规划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

系统初步设计及扩初包括提供符合绿色建筑新标二星要求的方案图纸及设计说明；同发包人指定各类专业顾问进行讨论和协调工作（可能包括但不限于：地质专家，绿色设计专家，气候专家等）；向发包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汇报，并配合发包人进行政府报批报建工作；

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绿色建筑非传统水源（与雨水回用相关部分）利用申报稿、平立剖、细部节点图、设计说明要点、水处理施工图；提供雨水回用系统相关的设计、计算及经济分析，达到绿色建筑新标二星级评价（雨水回用相关条款）设计标准；审核主要设备供应商提供的制作工艺图，并配合确认最终的设备选型。

（4）泛光照明设计要求：

灯光亮化工程设计；

设计应包含符合当地主管部门要求，满足发包方要求的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按施工图内容提供符合发包方要求的设备及工程量清单；

配合发包方因发包方要求或项目形态变更对相应亮化设计做方案设计变更；按时间节点要求提供相关的预埋图纸；

审核工程商所提供的灯具、光源等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为保证施工符合原设计意图而进行核对、协调、调整和确认等相关工作；现场交底，问题解答。

（5）景观绿化设计风格：

产品调性：自然共融的社区营造、国际接轨的规划理念、引领市场的居住体验。

产品关键词：松弛、自由、轻奢、立体渗透、生态静谧。社区温度/生活便捷。

（6）景观绿化设计重点解决问题：

要打造极具记忆点的景观画面、充分利用现场地块，挖掘场地潜能。

打造极致立体景观；提升游览体验感与可游性。

充分调研当地客户的生活习惯、痛点、痒点、核心诉求，引领休闲与生活方式的变革、

要充分关注景观动线上的对景及回望的画面打造，关注超大体量植物的合理运用。

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的不同需求及使用场景，儿童考虑做成主题 IP；做到功能齐全，自成体系。

讲好故事线，从公园到社区各个区域及场景，串联出一条完整的故事线。结合宜兴地理及文化特点，结合功能布置。

成本受限，做好成本的合理分配，花钱用在刀刃上；重点梳理客户敏感点，花小钱办大事。

景观设计能须足规范和验收要求，配合完成海绵，绿化和规划消防等验收要求。

（7）景观绿化设计要求：

设计范围：景观设计面积为 40478 m²。

成本限额：本项目景观限额 550 元/平方米。景观成本构成内容包括景观设计范围内的软景布置、地面铺装系统、景观小品及构筑物、土方及结构、置石、景观给排水、景观照明、水景、景墙等。

景观设计需满足国家、当地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绿地率、停车配比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景观设计应根据周边的环境，结合功能需求，营造合理、安全、独特的设计理念、体现宜兴人文、符合宜兴城市形象、彰显宜兴城市特色的景观空间。

包含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五个阶段。各阶段的设计深度需达到相关设计要求。

铺地设计：各主、次入口及广场、主（消防）道路、休闲小径、停车场、亲水平台、人行区的景观布局（硬景观）。

构筑物设计：公园入口、栏杆、景墙、廊架、花架、凉亭、梯阶、道牙设计。

环境照明系统布局定位设计、夜间照明及亮化效果设计。园林景观区域给排水的找坡方向及定位设计。

水体景观（景观溪流等）设计。

绿化的配置设计（含乔木、灌木、地被及湿地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

景观相关的水、电及结构设计。

肥槽区的软弱地基、需要做防洪工程的河流湖泊等的驳岸设计、儿童活动设施深化及施工图设计(如：爬网、滑梯、攀爬、跷跷板等需要由专业厂家完成深化设计)、雕塑、导示系统、水处理及水生态专项、垂直绿化、泳池设备，异形泳池的结构设计、场地内超过2m挡土墙的结构设计，车行桥以及跨度大于4m的人行桥的结构设计，地库结构覆土超荷载或有附加荷载的特型钢结构设计，回填基础条件不良或基础深度超过1.5m的挡墙结构设计，构筑物以及水利驳岸等大于8m的大型结构设计(如：精神堡垒、景观观景塔等)、景观软装、休闲设施等由专业单位设计深化完成。

概念设计阶段：用地特征及景观现状分析图；项目与周边景观相结合的图片说明；景观设计说明(包括周边地区服务设施分布图，标明周边地区相关服务设施的内容和与规划地段的距离)；总体景观概念布局彩色平面图；景观总平功能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规划功能结构关系）；与本项目匹配的概念意向图片及简要说明（通过对场地内现有景观的分析，提出规划景观格局初步构想）；主入口方向定位；主要景点各节点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车行

道路系统、人行道路及游园漫步道路的走向；地形标高概念；夜景灯光形式；水景、廊亭等在项目里的基本位置；园林小品及雕塑方案概念图（以意向图片形式）。

方案设计阶段：景观总平鸟瞰图（平面图必须包括规划建筑、草地、林地、道路、铺装、水体、停车、重要景观小品的位置、范围以及相对高度）；图纸内容必须达到方案报批通过的要求；各景点细部景观设计的平、立面图（示意图，通过对场地内-外所有自然和人工要素的综合分析，标明各地块主要特征以及建设适宜性）；公园交通流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彩的符号抽象地表示出道路的结构关系；车行、归家、游园等）；景观主次景点功能和视线分析图（用不同色块表示出规划各个功能用地位置范围，标明功能名称）；景观竖向分析图（坡度、坡向、地表径流、河口水文、植被、道路、建筑、风水等一系列场地现状分析图）；水景示意图，用不同色彩表示出内部规划水体的类型、范围，标明桥梁、水源、堤岸、水闸的位置、水流方向；主入口的形式及地势标高；地形标高确定；景观铺装材料意向图片；景观与周边相结合的围墙形式；夜景灯光位置确定；植物主要品种的概念配置(四季效果图)总平图以及植物意向图片形式；

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阶段：硬质设计成果【详细景观总说明；各景点的平、立、剖面图；景观绿地标高设计图；扩初节点细分指引目录；节点细分总平图；水景深化设计图；围墙、主次入口及门卫等构筑物深化设计图；景观小品及室外配备布置图（座椅、垃圾箱布置，并提供式样图片）；挡土墙、陡坡的高差处理节点图；材料示意图及主要景观材料样板；铺装色系分析图；铺装形式节点图（道路边缘处理方案），综合管线影响景观优化】；软质设计成果【植物群落分析图；乔木平面图；灌木及地被平面图；植物组合意象图（包括湿地植物）；四季开花树种效果总图及四季常绿和落叶效果总图；栽种的苗木图片】；水电设计成果【；灯具图片；涌泉等样式图；景观给排水示意图】；-。

施工图设计阶段：硬景施工图设计【总平面指引图；竖向及平面定位图；标高图（道路标高、坡向，每个细节的竖向标高）；景观结构图：平面道路基层、广场基层结构、（围墙、栏杆、构筑物）结构、（水景、常规游泳池）结构、（小品）基础；剖面图：针对每个竖向需至少有两个垂直方向的剖面图；立面装饰图：对每个结构都要采取面层装饰（不包括建筑架空层墙、顶装饰），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平面铺装图：广场、道路、所有材料的名称规格尺寸、拼接图、材料量清单、铺装物料表、材料样板；铺装边沿收边收口剖、立面图；构筑物剖、立

面图，尺寸样图，外观色彩说明】；软景施工图设计【苗木种植说明；乔木种植总平面图；灌木及地被种植总平面图；苗木表（植物名录、规格、数量及形态）；植物品种实物参考图片；场地土方造型标高平面图】；水电设计成果【给排水系统图，给水头图片；园林照明设计系统图，灯具图片及尺寸。

根据海绵专项设计单位要求，将相关海绵设施、材料及指标落入景观施工图内，确保满足验收要求。提供满足绿化率要求的绿化分析图。提供主要装饰材料的设计样板三份。

后期跟踪服务（协助竣工验收）阶段：完成设计方案及图纸交底工作，至现场完成施工材料及施工样板段的确认工作，参与主要植物的实地号苗工作。对关键施工工序及样板段施工进行现场指导工作。配合完成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出图工作。配合完成各项验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验收所需设计资料。完成项目后评估工作。完成项目定妆照的拍摄留档，并授权业主方用于项目评奖及推广之用。配合完成项目申报各类设计评奖等工作。

（8）二次设计核对确认、配合项目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内容范围不局限于外立面立控图，以及各类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的核对确认工作（如新三板预制深化设计、门窗、耐火窗、栏杆、单元门、遮阳卷帘、配电箱、百叶、雨棚等部品部件深化设计、保温深化设计、太阳能深化设计、信报箱深化设计、地库分色与划线设计、同层排水深化设计、入户门深化设计、防火门深化设计、电梯深化设计等）。且含不利因素编制、交付水电两书等文件的编制工作。

（9）幕墙与各专业配合要求：

协调理顺外墙体系与其它专业之间产生的设计矛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专业：就外墙设计要求、概念与设计单位协调，沟通，处理建筑误差和位移，确保方案符合建筑设计方案；

结构专业：审核结构支撑条件和限制，获取、分析并编制这些相关结构设计参数；比如位移，变形等；

幕墙、电气专业：关于温度荷载，建筑幕墙通风口系统以及防烟火、排水系统、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要求等；

照明及标识顾问协调：确保外部照明和标识系统与幕墙系统的完整性；

绿色认证：协助发包人完成绿色建筑相关要求的设计；
幕墙的清洁和维护；
编制外墙技术规范大纲，提交《方案设计报告》，内容包括各幕墙系统选用、表面处理、埋件选用、开启方式、系统设计的约束条件、初步解决方案等，编制符合地方规范的性能指标及材料建议；
协助发包人测算拟定的方案经济指标，确定发包人成本控制的关键部位，确保成本控制。

4. 其他设计要求

(1) 配置标准要求：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在建筑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景观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室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设计中，应充分体现适老化，儿童友好，木结构（如需），装配式等设计理念，分别形成各设计理念的专题报告，报告需要以图片和文字结合的形式完成。如最终报告经专家评审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各专题报告，相关费用从总设计费中扣除。

六. 设计周期要求：

总设计服务期限为：50 日历天。

- (1) 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交本项目方案设计文件；
- (2) 提交全套方案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提供初步设计及概算。
- (3) 提交初步设计及概算的 25 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施工阶段设计配合及其他相关服务时间在书面设计需求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回复。
- (5)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供应商设计周期完毕。
- (6) 发包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误期违约金：每拖延一天的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计算，无上限。

七、发包人要求

1、设计服务要求：

- (1)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施工服务；
- (2) 配合建设单位做好现场验收工作；
- (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 参加由建设单位主持的需由设计人员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

2、设计质量要求：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设计应符合国家有关设计规范及编制深度的要求，同时应满足当地住建部门的技术要求和标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商务）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四、投标担保
 - 五、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文件封面
 -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 十、经济标封面
 - 十一、投标函（报价）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附件：投标诚信承诺书

一、投标函（商务）

致：(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9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承诺。在该期限期满之前，本投标书对我方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2、贵方对我方的技术方案拥有所有权，使用其技术方案不应视为侵权行为。

3、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总设计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完成。

4、我方确保设计成果质量标准达到_____。

5、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证号。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设计文件的书面送审及审核意见的书面回复，我方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管理。

7、在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之前，本投标文件以及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以及其它文件和附件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

8、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9、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响应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担保

详见《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五、投标人设计业绩（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按评分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 2022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开竣工日期	建筑面积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建筑类型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四)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师专业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类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发 包 人 及 联 系 电 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材料扫描件。

八、技术文件封面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春和路公园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九、技术标（设计文件）（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经济标封面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设计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函（报价）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的投标报 价为：设计费
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我方
响应招标文件一切要求。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 :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设计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作内容	价格（万元）	备注
1	方案至施工图设计		
2	景观专项设计		
3	合计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设计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设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缴纳投标保证金）；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

（1）我方承诺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方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 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无锡市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